

國立中興大學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所長選薦及解聘辦法

93年9月10日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

96年2月7日第29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10日第3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並依人事室簽注意見修正(第四之(一)、7)

98年4月10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暨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2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離職時，原任所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應商請院長依規定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所長之選薦事宜。

第三條 選薦委員會成立後，必須於一個月內完成選薦工作。選薦工作結束，繼任所長產生後，選薦委員會自動解散。

第四條 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設委員五人，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之教師互選擔任。委員不得同時為所長候選人，委員不足或出缺時，由本所專任教師於所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中選任。

委員會之權責包括以下列數項：

1. 訂定候選人登記期限。
2. 提名候選人或接受候選人之登記及推薦。
3. 審查及公佈候選人資料。
4. 必要時，辦理候選人說明會。
5. 訂定選舉日期、投開票時間地點及監督選舉。
6. 處理選舉糾紛或其他有關之偶發事件。
7. 根據選舉結果造冊並附推薦資料，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呈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

二、選薦委員會首次會議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會中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委員會會議，此後各次會議，由該主席召開。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所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且符合基本學術標準之副教授以上，得為候選人。基本學術標準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2. 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3. 於本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國科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候選人：

1. 已連續任滿六年本所所長者。

2. 未符合前項之基本學術標準者。

第六條 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為：有意參選者，親自向選薦委員會登記。若無人登記時，則由選薦委員會推薦。

第七條 選舉人資格及選舉方式：

- 一、 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教師及系(所)外選薦委員會委員均為選舉人。
- 二、 選舉採公開、無記名投票方式，每票至多可圈選二位候選人，投票結束隨即公開開票。
- 三、 候選人僅一人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選舉人投票同意。

第八條 選薦委員會應於原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所長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九條 所長之任期為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所務會議，經該所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選薦委員會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裁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